SGH-C278

行動電話
使用手冊

依據手機的軟體或服務供應業者的不同，本手冊中的某些內容可能與您的手機有所差異。

SAR標準值爲2.0W/Kg，送測產品實測值爲0.951W/Kg。

www.samsungmobile.com

Printed in China
Code No.:GH68-21957A
Taiwan. 07/2009. Rev. 1.1



安全性及使用資訊

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，以避免發生危險或非法狀況，並確保您行動電話的最佳效能。

安全性警告

警告

請將您的手機遠端幼兒及寵物

請將您的手機及配件遠離幼兒或寵物所能觸及的範圍。若不慎吞嚥，細小的零件可能造成窒息或嚴重傷害。

保護您的聽力



以高音量收聽耳機，可能會對您的聽力造成損害。請僅使用收聽對話或音樂所需的最低音量設定值。

請謹慎安裝行動電話及設備

確定您車輛中所安裝的任何行動電話或相關設備皆已牢固裝設妥當。 請避免將您的手機及配件靠近或位於安全氣囊爆開時的位置。不當安裝無線設備可能會在安全氣囊快速充氣時造成嚴重的傷亡。

請謹慎處理及棄置電池與充電器

- 請僅使用Samsung核可、專爲您的手機所設計的電池及充電器。
  不相容的電池及充電器可能會造成嚴重傷亡，或損壞您的手機。
- 請勿將電池或手機棄置於火焰中。棄置使用過的電池或手機時，請遵守各項當地法規。
- 請切勿將電池或手機放置於發熱裝置（例如：微波爐、電爐或電暖爐）的上方或其中。 溫度過高時，電池可能有爆炸的危險。
- 請切勿重捧或刺穿電池。請避免將電池曝露於高度外部壓力下，否則可能造成內部短路及過熱。

避免干擾心律調節器

請依製造商及獨立研究機構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的建議，在行動電話及心律調節器之間維持至少15 cm（6英吋）的距離，以避免可能的干擾。

若您基於任何理由懷疑手機可能干擾心律調節器或其他醫療裝置時，請立即關閉手機，並聯絡心律調節器或醫療裝置的製造商尋求適當的指導。

在有爆炸危險性的環境中請關機

請勿於加油站、靠近燃料或化學藥物之處使用手機。請依任何警告標誌或指示說明之指示關閉手機。

若處於燃料或化學藥劑的貯存及運輸區域，或爆裂區域中或附近時，手機可能會引發爆炸或起火。請避免將易燃液體、氣體或爆炸性材料與手機、手機零件及其附件置於同一車廂內。

降低重複性動作傷害的風險

使用手機傳送文字訊息或玩遊戲時，請輕握手機且輕按按鍵，並使用特殊功能以降低必須按下的按鍵次數（例如，範本及預先設定的文字），並適度休息。



安全性注意事項

小心

保持行車安全

請避免於駕駛時使用手機，並遵守限制駕駛時使用行動電話的各項法規。請使用免持聽筒配件，以儘可能增加駕駛安全。

遵守各項安全性警告及法規

請遵守限制於特定區域使用行動電話的各項法規。

請僅使用Samsung認可的配件

若使用不相容的配件，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或造成傷害。

鄰近醫療設備時請關機

您的手機可能會干擾醫院或健診機構的醫療設備。請遵守所有法規、張貼警告及醫療人員的指示。

飛航時請關閉手機或停用無線功能

您的手機可能會對飛航裝置造成干擾。請遵守各項飛航法規，並於飛航人員指示時關閉手機或切換至停用無線功能的模式。

保護電池及充電器免於損壞

- 請避免將電池曝露於極低或極高的環境溫度中（低於0° C／32° F，或高於45° C／113° F）。極端的溫度會降低電池的充電容量及使用壽命。
- 請將電池組存放於乾爽的位置。
- 請避免電池接觸金屬物體，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 ＋ 及 – 端子之間的連線，並引起暫時或永久性的電池損壞。
- 請切勿使用已損壞的充電器或電池。

請謹慎處理您的手機

- 請勿將手機浸濕 – 液體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損壞。請勿以潮濕的雙手使用手機。 若因進水而造成手機損壞，並未包含於製造商的保固範圍內。
- 請避免於多粉塵、髒汙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手機，以防止損壞可拆卸零件。
- 使用手機的相機閃光燈或燈光時，請避免靠近兒童或動物的雙眼。
- 手機是極爲精密的電子裝置，因此請保護其免於撞擊及粗暴處理，以避免嚴重損壞。
- 請勿彩繪手機，因爲塗料可能會阻塞手機的可拆卸零件或妨礙手機正常運作。
- 若曝露於電磁場中，可能會造成手機及記憶卡的損壞。請勿使用含有磁鐵開關的手提袋或配件，或使手機長時間接觸電磁場。

避免干擾其他電子設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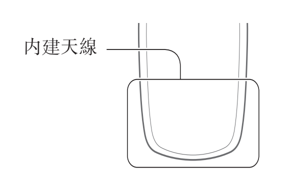
手機所放射的無線電射頻 (RF) 訊號，可能會干擾無隔絕保護或遮蔽不良的電子設備，諸如：心律調節器、助聽器、醫療設備及其他家庭或車輛中的電子設備。請洽詢您的電子設備製造商，以解決您所遭遇的任何干擾問題。



重要使用資訊

以正常位置使用手機

請避免接觸手機的內建天線。



僅交由合格人員維修您的手機

若由不合格的人員維修手機，可能會造成手機的損壞，並使您的保固無效。

確保最長的電池及充電器使用壽命

- 請避免將電池充電超過一星期，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。
-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會逐漸放電，使用前請重新充電。
- 未充電時，請將充電器的電源拔除。
- 請僅將電池用於預設目的。

謹慎處理SIM卡

- 請保護卡片免於強力撞擊、靜電及其他裝置的電子雜訊。
- 請勿以手指或金屬物接觸金色接頭或端子。

請確定可於需要時獲得緊急服務

您的手機在某些地區或情況下，可能無法撥打緊急電話。前往偏遠或未開發地區旅行之前，請事先規劃聯絡緊急服務人員的替代方法。

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(SAR) 認證資訊

本手機符合CNS 14959 有關無線電曝露規定。

您的行動電話是一具無線電的發射器與接收器。其設計和製造皆未超出CNS 14959 建議的無線電頻率（RF）發送限制。此限制爲廣泛規範之一部分，並針對不同頻率能量，替一般大衆建立個別之容許接受等級。此規範之制訂則是由獨立科學研究機構，對相關科學研究進行定期與詳盡的評估而成。此限制標準包括保障所有人安全的重要安全界限，不限年齡及健康狀況。

測量行動電話的曝露量標準單位爲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（SAR）。CNS 14959 建議的SAR 限值爲2.0 瓦特／公斤。[1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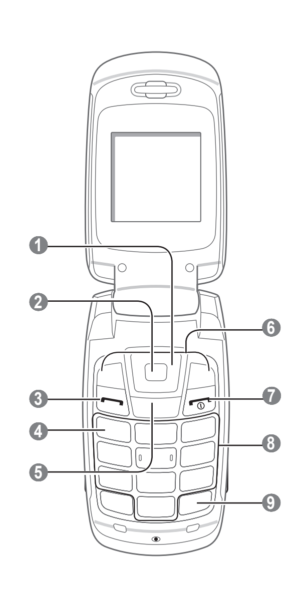
SAR 的測定方式是採用標準使用位置，針對所有頻率波段以經認證之最大功率進行測量。

雖然SAR 的測定是在最大認證功率下進行，但行動電話使用中的實際SAR 卻遠低於測得之最大值。這是因爲手機在設計上雖適用不同功率，但實際連線時只需達到傳訊系統所要求的功率就能使用。一般說來，使用者愈接近行動電話基地台，手機的輸出功率就愈低。

1. 公用行動電話SAR 限值爲2.0 瓦特／公斤（瓦／公斤），爲測量10 公克組織物所得的平均值。此限值另有一套對應之安全範圍，以提供大衆額外保障及反映不同之測定值。SAR 值視國家公告規定與網路頻率而有所不同。

商品名稱／型號	行動電話／SGH-C278
額定電壓／頻率	3.7V ／GSM 900/1800 MHz
最大發射功率	GSM 900MHz：2W ／ GSM 1800MHz：1W
製造年份	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製造年份標示
製造國別	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製造國別標示
製造／產品號碼	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 IMEI號碼
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(製造／進口／代理商)	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 巷63 號6樓 02-6603-5168
功能規格或相容性	符合全球GSM 行動電話規範標準
使用方法	請參照內附用戶手冊
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	請參照內附用戶手冊注意事項
緊急處理方法	請參照內附用戶手冊緊急處理方法或洽原購買代理商或經銷商
服務諮詢專線	0800329999

手機配置



① **四向導航鍵**
待機模式中，可用以調整按鍵音音量（上／下），或存取使用者定義的功能表（左／右）；在功能表模式中，則可用來捲動功能表選項。

② **網頁存取／確認鍵**
待機模式中，可用以啓動網頁瀏覽器；在功能表模式中，則可用來選擇反白的功能表選項或確認輸入。

③ **撥號鍵**
可撥號或接聽來電；在待機模式中，可用以讀取已撥出、未接或已接聽的號碼。

 **語音郵件服務鍵**
待機模式中，可用以存取語音郵件（持續按住）。

⑤ **取消／清除鍵**
可刪除顯示幕上的字元。

⑥ **軟鍵**
可執行顯示幕下方所顯示的動作。

⑦ **電源／功能表退出鍵**
可開啓及關閉手機（持續按住）；可用以結束通話；在功能表模式中，可用以取消輸入及返回待機模式。

⑧ **字母數字鍵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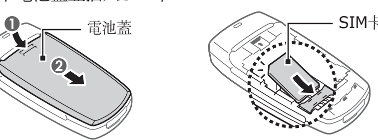
⑨ **靜音配置鍵**
可於待機模式中開啓或關閉靜音模式（持續按住）

本手機螢幕上方會顯示下列狀態指示標誌：

圖示	說明
	訊號強度
	通話中
	新文字訊息 (SMS)
	已設定鬧鐘
	啓用標準配置
	啓用靜音配置
	電池電量等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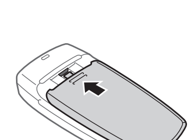
插入SIM卡及電池

1. 拆下電池蓋並插入SIM卡。



2. 插入電池並蓋回電池蓋。





爲電池充電

1. 插入隨附的旅用充電器。



請將三角形一側朝向手機正面

2. 完成充電時，請將旅用充電器自手機拔除。



- 請勿於未先將旅用充電器拔除前，拆下手機的電池，否則可能會損壞手機。
- 您的手機不支援USB連接.使用提供的USB纜線僅用於手機充電用。

指示圖示

	註： 使用須知、小訣竅或額外資訊
→	**順序符號**：您在執行某一步驟時所必須依指示選擇之選項或功能表順序；例如：按下**<功能表>** → **訊息**（代表先選擇**功能表，**然後再選擇**訊息**）
[ ]	**方括號**： 手機鍵，例如： [ ]（代表電源／功能表退出鍵）
< >	**角括號**： 控制各螢幕中不同功能的軟體鍵，例如：**<確定>**（代表**確定**軟體鍵）

開啟或關閉您的手機

1. 如欲開啓手機，請持續按住 [ ]。
2. 如欲關閉手機，請持續按住 [ ]。

撥打電話

1. 於待機模式中，輸入區碼及電話號碼。
2. 按下 [ ] 進行撥號。
3. 如欲結束通話，請按下 [ ]。

接聽來電

1. 有來電時，請按下 [ ]。
2. 如欲結束通話，請按下 [ ]。

調整音量

調整鈴聲音量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設定** → **手機設定** → **環境設定**。
2. 捲動至您正在使用的手機配置。
3. 按下**<選項>** → **編輯**。
4. 選擇**鈴聲音量**。
5. 向左或向右捲動，以調整音量。
6. 按下**<確認>**。
7. 按下**<選項>** → **儲存環境設定**。

如欲在通話中調整聲音音量

請於通話中向上或向下按下導航鍵，即可調整聽筒的音量。

變更鈴聲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設定** → **手機設定** → **環境設定**。
2. 捲動至您正在使用的手機配置。
3. 按下**<選項>** → **編輯**。
4. 選擇**鈴聲**。
5. 選擇鈴聲類別→ 鈴聲。
6. 按下**<選項>** → **儲存環境設定**。

撥打最近撥出的號碼

1. 請於待機模式中按下 [ ]。
2. 向左或向右捲動以選擇通話類型。
3. 向上或向下捲動以選擇電話號碼或姓名。
4. 按下確認鍵以查看通話的詳細資料，或 [ ] 以撥打號碼。

輸入文字

如欲變更文字輸入模式

- 按下 [#] 以切換至輸入模式；按住 [#] 可選擇一種輸入模式
- 按下 [*] 可於英文輸入模式中變更大小寫。
- 按住 [*] 以切換成特殊符號模式。

注音輸入模式

1. 按下對應中文注音符號的按鍵。
2. 按向左或向右鍵可選擇其他注音符號。
3. 如有需要，請按向上或向下鍵以尋找所需的字元。
4. 按下[OK/i]，在每個字元中加入數字。
5. 按下數字鍵以選取所需的對應字元。



依據市場需求，中文筆劃輸入法的按鍵可能會有不同。在此告知台灣的使用者，本手機的按鍵只會顯示注音符號。希望使用任何其他特定中文筆劃輸入法的使用者，請參閱使用者手册依照下列指示操作。

筆劃模式

1. 按下 [**1**] 至 [**5**] 以輸入筆劃。若不確定應輸入哪個筆劃，請按下 [**6**]。如此會插入一個佔位符。
2. 按下確認鍵。每個字元會出現一個數字。
3. 向上或向下捲動至一個字元。
4. 按下適當的數字字母鍵，以輸入相對應的字元。
5. 輸入完成時，請按下**<退出>**以返回您的訊息。

Eng模式

1. 按下適當的數字字母鍵以輸入完整文字。
2. 正確顯示文字時，請按 [**0**] 插入空格。若未顯示正確的文字，請向下按下導航鍵以選擇替代的文字。

ABC模式

按下適當的數字字母鍵，直到所需字元顯示於螢幕上。

數字模式

按下適當的數字字母鍵以輸入數字。

特殊符號模式

按下適當的數字字母鍵以選擇特殊符號。



- 如欲移動游標，請按下導航鍵。
- 如欲逐一删除字元，請按下**<C>**。如欲删除所有字元，請持續按住**<C>**。
- 如欲於字元間插入空間，請按下 [**0**]。
- 如欲於英文輸入模式中輸入標點符號，請按下 [**1**]。

新增聯絡人

1. 待機模式中，輸入電話號碼並按下 **<選項>**。
2. 選擇**儲存**→ 記憶位置（手機或SIM）→ **新增**。
3. 選擇一種號碼類型（如有需要）。
4. 輸入聯絡人資訊。
5. 按下**<選項>** → **儲存**，將聯絡人加入記憶體。

傳送及檢視訊息

如欲發送文字訊息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訊息** → **寫新訊息** → **文字訊息**。
2. 輸入訊息文字。
3. 按下**<選項>** → **僅發送**或**儲存及發送**。
4. 輸入接收方的電話號碼。
5. 按下**<選項>** → **發送**以傳送訊息。

如欲檢視文字訊息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訊息** → **收件匣**。
2. 選擇文字訊息。

啟動手機追蹤

手機遭竊或他人嘗試以其他SIM卡使用手機時，此功能可協助追蹤手機。手機將自動傳送目前的追蹤訊息給家人或朋友。 此功能可能無法使用，視您的服務供應商支援而定。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設定** → **保密設定** → **手機追蹤**。
2. 輸入您的密碼然後按下 **<確認>**。
3. 左右捲動至**開**。
4. 向下捲動，然後按確認鍵開啓收件人清單。
5. 按下確認鍵開啓聯絡人清單。
6. 選擇聯絡人然後按確認鍵。
7. 完成選擇聯絡人後，按下 **<選項>** → **選擇**，即可返回收件人清單。
8. 按下 **<選項>** → **儲存**，儲存收件人資訊。
9. 向下捲動輸入寄件人姓名。
10. 捲動到訊息欄，按下確認鍵 → **<接受>**。

設定及使用鬧鐘

如欲設定新鬧鐘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鬧鐘**。
2. 捲動至空白鬧鐘位置，並按下確認鍵。
3. 設定鬧鐘詳細資料。
4. 按下**<儲存>**。

如欲關閉鬧鐘

請於鬧鐘響起時，

- 按下**<確定>**或任何按鍵，不賴床而立即停止鬧鐘。（未設有延後鬧鈴狀態下）
- 按下**<確定>**或確認鍵，可停止設有延後鬧鈴的鬧鐘；或按下**<延後鬧鈴>**或任何鍵，於賴床期間將鬧鐘變爲靜音。

如欲停用鬧鐘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鬧鐘**。
2. 捲動至您想要停用的鬧鐘，並按下確認鍵。
3. 向下捲動（如有需要）。
4. 向左或向右捲動至**關**。
5. 按下**<儲存>**。